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图书
国家“六五”普法宣传系列教材

“六五”普法 兼职法制副校长培训教材

总主编：何秉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图书
国家“六五”普法宣传系列教材



“六五”普法 兼职法制副校长培训教材

总主编：何秉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六五”普法兼职法制副校长培训教材 / 何秉松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2

ISBN 978-7-5162-0011-7

I. ①六… II. ①何…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小学—师资培训—教材 IV. ①G6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3586号

责任编辑 / 逯卫光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名 / “六五”普法·兼职法制副校长培训教材

作者 / 何秉松 总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2258(编辑部) 62155988(发行部)

传 真 / 010-62167260

邮 箱 / cbs1978@163.com

开 本 /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 14.5

字 数 / 363千字

版 本 / 2012年2月第1版 2015年4月第2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0011-7

定价 / 38.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为了贯彻“六五”普法规划精神，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全面落实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由著名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何秉松总主编的《国家“六五”普法宣传系列教材（17种）》，近日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套教材包括面对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两新”组织管理人员、职工、社区居委会干部、社区居民、农村“两委”干部、农民、农民工、青少年（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大学生）、公民、法制副校长等不同对象的学法用法读本，是全国唯一被列入新闻出版总署2011年4月12日发布的《“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社会科学类法律图书第21项）的《国家“六五”普法宣传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根据不同对象的不同需求，精心编排，细致解读，配以大量的漫画插图和案例，使普法教育联系实际、生动有趣。

本书是系列教材中的《“六五”普法·兼职法制副校长培训教材》。本书主要编写了兼职法制副校长工作制度基本知识，兼职法制副校长的法制宣传教育，对青少年犯罪的预防，校园安全管理，兼职法制副校长对校园黄、赌、毒事件的防范处理，以及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的知识和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的防范等内容，并选编了各地兼职法制副校长的经验介绍和宣传讲话。同时，通过《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解读和案例分析，对兼职法制副校长的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各地中小学兼职法制副校长通过对本书的系统学习，能够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素质和工作能力，更好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还望读者指正。

“十二五”时期国家重点出版规划图书

国家“六五”普法系列教材

编委会名单

主 任：何秉松

副 主 任：刘海涛 陈百顺

委 员：何秉松 刘海涛 逯卫光 陈百顺 伍远超

吴丽华 李长涛 张河棋 宋玉珍 王玉清

相学义 罗 洋 白双保 李秀春 李凤玲

冯福均 王玉清 孙 亮 沈大双 刘衍新

顾 虹 李大庆 唐嘉瑞 李春生 朱牡华

总 主 编：何秉松

总 统 筹：陈百顺

本册主编：李春艳 刘 扬

撰稿人员：李长涛 宋玉珍 吴丽华 李春艳 李韦均

张如静 冯瑞瑞 杨秋敏 刘 扬 邵 波

王化乾 张晓楠 张河棋 张 斌 伊玮翰

李 凡 王 力 李琼宇 罗 卉 王 荧

插图绘制：詹华良 吕佳阳

装帧设计：郑文娟

注：本系列丛书已被列入新闻出版总署 2011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十二五”时期（2011-2015 年）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社会科学类人文科学类法律图书第 21 项）

目 录

第一章 兼职法制副校长工作制度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兼职法制副校长工作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兼职法制副校长应当具备的素质	4
第三节 兼职法制副校长的选聘工作	15
第四节 兼职法制副校长的培训与管理	18
第二章 兼职法制副校长与法制宣传教育	23
第一节 兼职法制副校长参与制定和落实学校法制教育规划	23
第二节 兼职法制副校长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方法和要求	26
第三节 宪法知识的宣传教育	29
第四节 民法知识的宣传教育	40
第五节 刑法知识的宣传教育	62
第六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教育	86
第七节 义务教育法的宣传教育	97
第八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法的宣传教育	100
第九节 环境保护法宣传教育	110
第十节 国防教育法的宣传教育	114
第三章 兼职法制副校长与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118
第一节 兼职法制副校长与校园暴力防范	118
第二节 兼职法制副校长与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	129
第三节 兼职法制副校长与在校师生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理	169



第四章 兼职法制副校长与校园安全管理	181
第一节 校园安全保卫制度	181
第二节 学校安全管理检查制度	183
第三节 学校安全工作评估制度	189
第四节 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00
第五节 校园防盗与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209
第六节 防止校园滋扰管理制度	212
第七节 学校拥挤踩踏事故安全防范制度	216
第八节 学校运动伤害、溺水、中暑、食物中毒安全防范制度	218
第九节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232
第十节 校园抢劫、诈骗安全防范制度	235
第十一节 学校性骚扰和性侵害安全防范制度	240
第十二节 学校人身伤害的临场急救	243
第五章 校园黄、赌、毒事件防范与处理	248
第一节 色情淫秽对青少年学生的影响	248
第二节 赌博对青少年学生的影响	251
第三节 毒品对青少年学生的影响	252
第四节 校园黄、赌、毒事件的防范	264
第六章 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与常见心理障碍	270
第一节 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概述	270
第二节 中小学生自残行为的干预防范	272
第三节 青少年自杀行为的干预与防范	279
第四节 青少年心理危机的干预	288
第五节 学生常见的心理障碍与矫治	291
第七章 常见自然灾害与意外的防范	301
第一节 学习地震知识提高防范能力	301
第二节 发生龙卷风、山洪及雷雨冰雹、山体滑坡时的应急措施	304

第三节 学生登山游览时的意外防范	307
第八章 兼职法制副校长经验介绍	308
法制春风沐校园——浅谈我是如何当法制副校长的	308
当好法制副校长的“三不”、“四要”、“五结合”	311
基层派出所所长做好法制副校长的“四字诀”	315
点面结合积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318
警学共建工作是维护校园安全的一项重要手段	323
怎样当好法制副校长——浅析青少年犯罪成因与预防措施	326
怎样当好校外法制辅导员	331
浅谈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	334
关于兼职法制副校长工作之浅见	339
让法律走进校园 让校园洒满阳光	343
第九章 法制副校长讲稿选编	359
青少年要学法懂法用法	359
小学生法制宣传讲稿	366
青少年法制教育讲稿	369
毒品预防教育讲稿	372
浅谈未成年人犯罪	384
创建平安校园构建和谐社会	391
中学生人际交往与犯罪	396
做遵纪守法学生	404
青少年维权法制课讲稿	416
交通安全知识教育讲稿	422
第十章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解读和案例分析	429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解读	429
第二节 各类中小校园伤害事故案例分析	435



第十一章 法制副校长有关制度文书范本.....443

关于印发法制副校长工作职责的通知.....443

法制副校长工作计划.....444

××小学某学年度法制教育工作计划.....446

××小学安全教育日实施方案.....448

××学校××××年法制建设普法工作计划.....449

××小学某年度法制教育工作计划.....453

×学校关于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454

第一章 兼职法制副校长工作制度基本知识

本章要点提示

兼职法制副校长制度是推进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中的一项工作创新。兼职法制副校长的设立对于加强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法制观念,综合治理校园周边治安,保证青少年健康成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国家正在深入开展“法律六进”加强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以及依法治校,创建平安、文明校园,这对于兼职法制副校长的作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那么兼职法制副校长在工作中有哪些职责和如何开展工作,如何使兼职法制副校长工作走上正规化、制度化、科学化和效率化。本章对此作了详细讲解。

第一节 兼职法制副校长工作制度概述

兼职法制副校长是指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政法部门中选聘政治素质好、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青少年法制教育事业,具有较强责任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的工作人员,到学校兼职,进行法制宣传教育,配合学校法制教育工作,并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

近年来,中小学兼职法制副校长在参与学校的法制宣传教育,参与对校园及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逐渐凸显。为使中小学的兼职法制副校长工作走上正规化、制度化、科学化和效率化,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兼职法制副校长职责和选聘管理工作的意见》(综治委[2003]25号)。该意见对兼职法制副校长的任职条件、选聘和工作职责以及管理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和要求。

一、兼职法制副校长的任职条件

兼职法制副校长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政法

部门中选聘，其基本条件是：

1. 政治素质好，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
2. 熟悉法律知识，从事政法工作两年以上，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3. 小学兼职法制副校长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普通中学（含民办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术学校）、职业高级中学的兼职法制副校长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4.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兼职法制副校长的选聘

普通中小学校（含民办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术学校、职业高级中学都应选聘兼职法制副校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市、区）综治委、办组织政法各部门按照任职条件推荐兼职法制副校长人选，会同教育部门进行审核（中等专业学校、技术学校的兼职法制副校长人选会同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人选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聘任。

兼职法制副校长任期一般为三年，可连续聘任。如兼职法制副校长任期内工作变动或原任人选不适合做此项工作，可进行调整。兼职法制副校长不占学校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

兼职法制副校长在选聘上需要有一套严格的程序。另外，所选聘的兼职法制副校长应具有一定的素质和能力，特别是要选聘一些有威信的政法干部担任，这是开展好学校法制教育工作的基本保障。对于兼职法制副校长的选聘工作，一是明确选聘对象。兼职法制副校长采取兼职形式，主要从各地方的公、检、法、司现职中层以上干部中选聘。二是明确选聘条件。学校兼职法制副校长既有本职工作，又是学校领导，其身份的特殊性决定了他们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文化素质和法律水平。选聘的条件包括：有相应法律专业文化程度，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有丰富的经验，有较高的法律水平，有较好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有健康的身心，并且热心于青少年工作。三是明确选聘程序。兼职法制副校长人选应根据“就地就近”原则，学校与受聘者实行双向选择。

三、兼职法制副校长的职责

由于目前关于兼职法制副校长的职责尚无明确的法律规定，在《关于规范兼职法制副校长职责和选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的有关规定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参考。兼职法制副校长接受学校所在地乡镇、街道综治委、办的指导，在中小学校党组织和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第一，参与制订学校法制教育规划、计划，协助学校开设法制教育课程。做到教学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根据治安形势变化，联系学校实际，结合学生特点，实施有针对性的法制教育。

第二，协助学校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校园、无毒校园等活动。对有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要做好教育、转化工作，要协调学校、家长、社区签订帮教协议，落实帮教措施。

第三，了解掌握学校周边地区治安动向，及时向当地综治办报告，提出开展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整治的工作建议，并积极参与组织开展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维护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

第四，配合政法部门妥善处理在校教师、学生违法犯罪案件，严肃查处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和滋扰校园的案件。对校园内发生的严重违纪问题，督促学校根据校规校纪妥善处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第五，协助学校沟通与社区、家庭及社会有关方面的联系，促进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法制教育机制的完善。

第六，按照学校所在地乡镇、街道综治委、办的工作要求，会同学校有关部门落实各项综合治理工作措施。

兼职法制副校长工作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框架内运行，建立兼职法制副校长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兼职法制副校长的任务、职责和权利，做到有章可循、责任到位。

四、开展兼职法制副校长工作的重要意义

选派优秀的政法工作人员担任中、小学兼职法制副校长，是近年来在法制宣传教育和综合治理实践中由各地中小学和地方政法系统共同探



索、总结出来的行之有效的新举措。这一新举措的实施，为中小学法制教育工作、学校的治安工作、学校周边治安环境的治理工作带来了新的局面、新的突破。特别是中小学校有了兼职法制副校长，为依法治校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

第一，加强在校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障和促进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青少年正处于成长时期，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尚未完全形成，思想和行为尚不稳定，自我控制力不强，易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因此，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社会风气，切实做好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工作意义重大。

第二，加强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是解决广大群众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需要。青少年一旦步入违法犯罪的泥坑，不仅给社会带来危害，同时也给青少年自身及家庭带来痛苦与不幸。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既是广大百姓家庭的共同愿望，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长期任务。

第三，历史和实践证明，在校学生处于思想道德和良好个性形成的重要时期，学校教育体制及功能失调，将直接对在校青少年学生的成长产生消极影响。政法工作人员肩负打击犯罪、预防犯罪的重要职能，对在校学生加强法制教育，培养在校学生良好法制意识、较高的道德品质是政法工作人员保驾护航、服务大局宗旨的体现，而积极开展兼职法制副校长工作是预防在校学生犯罪最重要而便捷有效的途径和方式之一。

第二节 兼职法制副校长应当具备的素质

兼职法制副校长担负着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校园安全管理以及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整顿等职责。对于这样一个重要的工作岗位，如果让一个素质不高、能力不强的人去担任，显然很难做好。因此，负责兼职法制副校长选聘管理工作的单位，一定要好中选好，让最优秀的政法机关工作人员去担任这个光荣的职务。根据中央综治委〔2003〕25号文件的要求，兼职法制副校长不仅要具备较高的政治水平，而且要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不仅要具备丰富的法律知识，而且要具备高

尚的个人品德和为事业而献身的精神。此外，还要具备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良好的身体、心理素质等。

一、兼职法制副校长的思想政治素质

兼职法制副校长作为学校的特殊领导，是学校法制教育和法制建设的组织者和实践者。因此，兼职法制副校长应当有着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一) 兼职法制副校长要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

马克思理论是科学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是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行动指南。作为兼职法制副校长要想带领全体教师圆满地完成党和人民交给的光荣任务，把学生培养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也是一名合格的兼职法制副校长应当具备的基本思想政治素质。

(二) 兼职法制副校长必须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

共产主义信念是共产主义思想品德的核心，是一切革命者能始终对革命事业忠心耿耿的精神支柱，它决定着兼职法制副校长的政治方向，更是促进学校法制建设工作不断前进的内在动力。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共产主义是我们伟大的理想。兼职法制副校长应当把对理想真诚的信仰，对人类社会发展趋势的科学认识，转化为坚定的信念，体现在职业活动中，把实现理想的满腔热情投入到为现代化建设培养人才的工作中，将坚定的信念转化为献身法制教育的巨大力量，从身边的具体工作做起，为下一代的健康成长，为校园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贡献全部的光和热。

(三) 兼职法制副校长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必须认真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并和日常工作结合起来，做个有理想、有信念的共产主义实干家。不仅要想干、肯干，



而且要会干、敢干，这就要求兼职法制副校长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努力钻研业务，尽快使自己成为本职工作的专家、能手，并且勇于探索，大胆实践，不怕失败和挫折，不断开创法制教育工作和学校综合治理工作的新局面。

（四）兼职法制副校长要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坚持爱国主义是每一位兼职法制副校长都应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作为兼职法制副校长，肩负着教育青少年、保护他们健康成长的重任，自然应有强烈的爱国情感。只有具备爱国之情、报国之心的政法机关工作人员才能勇于挑起兼职法制副校长这副重担，接受这一不计报酬的光荣任务，才能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为校园保平安，为培养遵纪守法的下一代人才作出贡献。

（五）兼职法制副校长要具备科学的人生观、价值观

人生观作为一种观念形态是一定的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产物。由于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不同、政治地位不同、阶级属性不同以及生活经历和境遇不同，因而就会形成不同的人生观，既有非科学的人生观也有科学的人生观。作为兼职法制副校长，应自觉加强修养，使自己树立起科学的人生观。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看待人生，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视为人生的最大价值。

二、兼职法制副校长的道德品质素质

良好的思想品德是兼职法制副校长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也是兼职法制副校长工作取得成功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兼职法制副校长是教育师生遵纪守法的榜样，有无良好的思想品德，将直接影响到教育的效果和作用。兼职法制副校长品德修养素质要求如下：

（一）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兼职法制副校长工作是一个兼职性、公益性的工作，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份工作对政法机关工作人员来说，是对国家和社会的额外奉献。我们知道，公、检、法、司各个部门的工作任务都是非常繁重的，在本身繁

重的工作上又加上一份重担，对于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的人来说，肯定是难以接受的。因此，担任兼职法制副校长，首先要具备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要有为国家、社会多做贡献的精神境界。只有这样的人，才能真正兢兢业业地把兼职法制副校长工作当作自己的分内工作切实干好。

（二）公道正派，实事求是

学校是教书育人之所，兼职法制副校长在学校，要从教书育人的角度，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学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以公正、正直的形象对学生和教职员工进行道德品质教育。只有实事求是，从受教育者的客观情况出发，有针对性地实施法制教育，才能收到教育的实效；只有公道正派、以身作则，才能真正使受教育者心服口服地接受教育。因此，兼职法制副校长在工作上要有实事求是的作风，在生活上要有公平、正直的为人品质，这样才能教育人、影响人、团结人，最终把自己的工作做出特色，做出效率。

（三）严以律己，宽以待人

兼职法制副校长的各项工作都是要与人打交道的，而与人打交道，特别是与学校的师生员工打交道，这就涉及一个领导方法的问题。所以，正确为人处事，是兼职法制副校长应有的品质修养。兼职法制副校长应具备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作风。正人先正己，要求别人做的，自己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先不做。不能对别人讲马列主义，对自己行自由主义，只有心胸开阔，宽以待人，才能团结大多数同志，才能使工作对象心悦诚服。

所谓宽以待人，就是要求兼职法制副校长要和各种各样的人和睦相处，包括持有不同观点、不同意见，甚至是激烈反对自己的人，应该宽宏大量，做到“宰相肚里能撑船”。总之，待人要豁达，不能因为一点小事就耿耿于怀。只有这样，才能在大多数同志的支持下，把兼职法制副校长这项工作干好。

三、兼职法制副校长的工作作风

工作作风是一个人在工作上一贯表现的态度和行为。兼职法制副校长的工作作风，应当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作风

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根本观点，是我们党的一贯工作作风。兼职法制副校长应该做实事求是的模范，一切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本本出发，处理问题先调查研究，按客观规律办事，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主观臆断，不以偏概全，不以感情代替政策。是一说一，是二说二，不夸大，不缩小，不见风使舵。工作踏实，不求虚名，不做表面的文章，务求实际效果。

（二）民主的作风

密切联系学校师生的作风是兼职法制副校长工作世界观的一个根本问题。兼职法制副校长面对的是文化素养较高的教师群体和活泼好动、自立意识日趋增强的青少年学生群体，要做好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和法制教育工作，就必须自觉地坚持群众观点，密切联系学校师生，了解学校师生，关心学校师生，信任学校师生，做学校师生的贴心人。遇事同学校师生商量，善于集中大家的智慧，充分发挥学校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平等待人，尊重老师和学生，不独断专行，这样不仅能调整各方面的关系，还能使自己的工作在广大师生的支持下，效率得到提高，效果达到最好。

（三）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

这一作风是克服缺点、改进工作、取得成效的有力武器。兼职法制副校长在日常工作中，只有敢于揭露自己的缺点并及时改正，才能取得学校领导和广大师生、家长的信任，才能使自己的工作有人支持、有人拥护，从而不断向前发展。因此，兼职法制副校长要诚恳地、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勇于承担责任，不文过饰非；虚心听取学校师生意见，经常检讨工作，善于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四）艰苦奋斗的作风

艰苦奋斗是劳动人民的本色，也是党的优良作风之一。它要求兼职法制副校长应具备在顺境中不贪图安逸，在逆境中意志坚定，发愤图强的精神；更要求兼职法制副校长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勤奋工作，不为名，不为利，不怕苦，不畏难，具有坚忍不拔的革命意志。

四、兼职法制副校长的知识素质

管理离不开知识，教育人更离不开知识。学校是传授知识的场所，